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24〕1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8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常青

联系人：罗洁丽

联系电话：18587652074

被投诉人：北部湾大学

地址：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苗剑

联系人：覃建森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被投诉人：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电话：0777-2886022

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G1—00008—CGZX

采购单位：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预算金额（人民币）：47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中标供应商：广西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港联公司）

三、投诉受理情况

投诉人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参与了被投诉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被投诉人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QZZC2024—G1—00008—CGZX，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2024年10月9日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对本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0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

四、投诉处理调查过程

2024年10月30日，本机关按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供应商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2024年11月4日，中标供应商广西港联公司向本机关提交了投诉答复及相关附件材料。

2024年11月8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本机关提交了投诉答复及相关附件材料。

2024年11月15日，本机关组织专家小组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2024年11月22日，专家小组出具了专家论证报告。

2024年11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协助调查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函》。2024年12月2日，本机关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回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

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的规定，本次专家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本机关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被投诉人的投诉答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专家论证报告、调查等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投诉人对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质疑答复函中就质疑事项 1 “根据中标结果，中标人以 99 分的高分中标本项目，我司认真分析本项目的评标标准及中标人公司的信息。认为本项目中标人得分存在不合法，我司认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招标相关要求”作出回复不满意，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就是避重就轻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答复，投诉依据中认为中标人在社保仅有 3 人的情况下，存在属于借用他人职称证书获取评审得分的违法行为，投诉人对此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2：投诉人对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质疑答复函中就质疑事项 2 “针对本项目中标人广西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投 1.1 激光投影机（品牌、型号：光峰 AL-DFQ722）、2.1 激光工程投影机（品牌、型号：光峰 AL-DFQ732）存在虚假响应情况”没有作出正面回复，也没有响应质疑内容，投诉人对回复不满意，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3：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函中就质疑函质疑事项 3 “根据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

采购（QZZC2024—G1—00008—CGZX）中标公告，没有详细列出中标人所投的产品及报价信息。其他参与投标人无法获得本项目的中标人所投的主要标的信息，也没有体现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答复中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项目中标公告已按相关要求发布。在财政部财办库〔2023〕24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第二条规定“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第十条“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中标公告仅仅公布了中标人的前三项货物信息，属于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同时其他货物信息不公开，有误导性陈述，导致其他投标参与者无法了解本项目的真实中标产品情况，投诉人对作出回复不满意，提出投诉。

六、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1。

本机关查明：

1. 经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技术分”中关于“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无明显技术错误，描述了实施方案、方案。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至少8人，至少1人具备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二档（2分）：有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

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至少 8 人，为保证实施服务质量、数据安全性及使用中的系统稳定性，至少 2 人具备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三档（4 分）：有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至少 12 人，为保证实施服务质量、数据安全性及使用中的系统稳定性，至少 4 人具备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

2. 经专家核实广西港联公司投标文件中，广西港联公司在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数量至少 12 人，并提供 4 人的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

3. 经查询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广西港联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明中仅有一人职称证书可查询到有效信息，其他三人职称证书均查询不到对应证书信息。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回函《关于反馈证书真实性的函》称，中标供应商广西港联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中，存在部分证书为非出具单位发放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

1.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报告、广西港联公司的投标文

件，广西港联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和提供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数量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方案”中“三档（4分）”分值的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并未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公司现有缴纳社保的人员，也没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招聘人员等多种方式投入本项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广西港联公司违法借用他人职称证书获得评审得分。

2. 根据广西港联公司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反馈证书真实性的函》以及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广西港联公司答复材料，广西港联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中存在非出具单位发放的情况，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询不到对应证书信息，广西港联公司也未在答复提供中级以上计算机职称证书相关佐证材料，广西港联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部分“职称证书”有非出具单位发放的情况，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综上，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本机关查明：

1.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第 1 项采购标的“1.1 激光投影机”技术参数及要求为“1. 投影技术：DLP DMD 4K 芯片芯片技术；……★23. 投标时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第 2 项采购标的“2.1 激光工程投影机”技术参数及要求为“1. 投影技术：DLP DMD 4K 芯片芯片技术；... ★24. 投标时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经查，对于本项目第 1 项采购标的“1.1 激光投影机”，中标供应商广西港联公司提供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品牌为“光峰”，型号为“AL-DFQ722”的“激光投影机”进行响应，并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经专家核查，广西港联公司投标文件显示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第 1 项采购标的“1.1 激光投影机”技术参数要求。

4. 经查，对于本项目第 2 项采购标的“2.1 激光工程投影机”，中标供应商广西港联公司提供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品牌为“光峰”，型号为“AL-DFQ732”的“激光工程投影机”进行响应。经专家核查，中标供应商广西港联公司提供了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广西港联公司投标文件显示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第 2 项采购标的“2.1 激光工程投影机”技术参数要求。

本机关认为：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报告、广西港联公司的投标文件，经专家小组核查，广西港联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激光投影机”（光峰，AL-DFQ722）、“激光工程投影机”（光峰，AL-DFQ732）满足本项目第 1 项采购标的“1.1 激光投影机”、第 2 项采购标的“2.1 激光工程投影机”技术参数要求。现有证

据不足以证明广西港联公司存在虚假响应，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本机关查明：

1.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规定“其它要求及说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1 ‘激光投影机’和 2.1 ‘激光工程投影机’”。

2. 经查，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中标公告，公布了内容为“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序号 1、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标的：1.1 激光投影机品牌光峰、数量：139 台、单价（元）：17520、规格型号 AL-DFQ722；序号 2、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标的：2.1 激光工程投影机、品牌：光峰、数量：4 台单价（元）：28000、规格型号：AL-DFQ732；序号 3、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标的：终端管理一体、品牌：宏碁数量：1 台、单价（元）：26454、规格型号：AcerMR26”。

本机关认为：

本项目中标公告所公布的标的信息是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并非全部采购标的信息。本项目中标公告公布了采购标的 1.1“激光投影机”、采购标的 2.1“激光工程投影机”、采购标的 3“终端管理一体机”3 项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信息，其中激光投影机、激光工程投影机为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且价格占比高。本项目中标公告已经公布了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综上，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另查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

七、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事项 2、3 因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决定驳回投诉事项 2、3。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规定，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

（三）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尚未签订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认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